

叶县人民政府
关于焦作至唐河高速公路汝州至方城段项目（叶县段）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 告

[2021] 15号

为保障焦作至唐河高速公路汝州至方城段项目（叶县段）用地需要，拟征收常村镇大毛庄村等10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县政府研究，现发布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焦作至唐河高速公路汝州至方城段项目（叶县段），北起鲁山县与叶县交界处，途径常村镇五间房村、金沟村、大毛庄村、暖泉村、下马庄村、孤古岭村、黄湾村、西刘庄村、响堂村、中马村，终点至叶县与方城县交界。

拟征收常村镇五间房村农用地6.7348公顷（耕地4.6668公顷、林地1.8045公顷、其他农用地0.2635公顷）、建设用地0.0122公顷、未利用地3.7743公顷；金沟村农用地14.3865公顷（耕地8.0092公顷、林地4.9484公顷、其他农用地1.4289公顷）、建设用地0.0241公顷、未利用地7.0205公顷；大毛庄村未利用地0.3051公顷；暖泉村农用地3.5757公顷（耕地2.5271公顷、林地0.6547公顷、其他农用地0.3939公顷）、未利用地0.9924公顷；下马庄村农用地6.6027公顷（耕地3.4312公顷、园地0.108公顷、林地2.8345公顷、其他农用地0.229公顷）、未利用地2.2403公顷；孤古岭村农用地18.5315公顷（耕地8.5584公顷、林地8.737公顷、其他农用地1.2361公顷）、建设用地0.8786公顷、未利用地1.3228公顷；黄湾村农用地6.1795公顷（耕地5.4042公顷、林地0.2764公顷、其他农用地0.4989公顷）、未利用地0.0664公顷；西刘庄村农用地4.0248公顷（耕地3.4101公顷、林地0.17公顷、其他农用地0.4447公顷）、未利用地1.8467公顷；响堂村农用地1.5205公顷（林地1.5205公顷）、未利用地0.2851公顷；中马村农用地8.6295公顷（耕地3.0649公顷、林地5.0978公顷、其他农用地0.4668公顷），未利用地1.5338公顷；以上共计90.4878公顷，其中农用地70.1855公顷（耕地39.0719公顷、园地0.108公顷、林地26.0438公顷、其他农用地4.9618公顷）、建设用地0.9149公顷、未利用地19.3874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交通运输用地项目建设，符合法律规定的征收情形。

三、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1. 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的规定执行。经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按所在县最高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常村镇大毛庄村、孤古岭村、黄湾村、金沟村、暖泉村、五间房村、西刘庄村、下马庄村、响堂村、中马村土地属四级区片，补偿标准为60万元/公顷。

2.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的规定执行。

四、安置意见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与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协商，对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一）货币安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用由叶县土地收购储备发展中心拨付至常村镇政府账户，常村镇政府负责组织所涉及的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居民议事规定研究落实具体分配方案。

（二）社会保障安置：县政府对本次拟征收土地按照65.4万元/公顷标准，一次性支付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5917.9021万元，由县财政局将上述费用于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县财政局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常村镇政府及所涉及的集体经济组织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三）第三产业安置：征地批准后，叶县人民政府协调优先安置被征地农民，并对从事服务性自主创业人员提供就业培训和税收、贷款等政策支持。

五、其他事项

此公告在本次拟征收土地涉及的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公告，并在叶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示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对本公告内容如有异议或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以村为单位，向叶县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由叶县人民政府按规定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同意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

特此公告。



2021年3月3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